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报告期内其他相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证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审计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退市等相关风险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本次披露的主要经营业绩尚未完成审计，预计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经审计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